

Acetaminophen (Paran[®]，伯樂止痛)

作用：

Acetaminophen用來治療輕度疼痛及退燒。

如何使用及保存您的藥物？

- ◆ 請遵照醫師指示按時服用，不要過量，一天24小時不可超過4克(4000毫克)。
- ◆ 可與食物一起服用，服藥時多喝水。
- ◆ 除非有醫師的指示，使用期間不要超過10天。
- ◆ 將藥物存放在室溫，避光的地方，遠離熱源及濕氣，不必冷藏。
- ◆ 藥物放置處應遠離兒童，也不要將藥物分給其他人服用。
- ◆ 咀嚼錠在服用前可以壓碎或咬碎，再與開水吞服。
- ◆ 糖漿劑服用前先搖勻，以藥杯或藥匙量取正確的劑量。

假如我忘記服藥該怎麼辦？

- ◆ 請您想起來後儘快服用所忘記的藥量。
- ◆ 如果已接近下一次服藥時間，不要服用忘記的藥量。
- ◆ 不要一次服用兩倍的藥量。

是否可以與食物或其他藥物一起服用？

- ◆ 一般狀況下acetaminophen可以與食物與其他藥物一起服用，但最好將您服用的其他藥物讓醫師知道才可做最好的評估。
- ◆ 避免喝酒，酒精會增加acetaminophen對肝臟的傷害。假如您每天至少喝三杯酒，若無醫師的指示，請不要服用此藥。
- ◆ 不要同時服用含有acetaminophen成分的藥品，可能會超過危險量。
- ◆ 市面上販售的成藥如感冒糖漿，大多含有acetaminophen，請參閱藥品說明書，避免一起服用。

醫療提示：

- ◆ 假如您有肝腎疾病，或正在懷孕哺乳，請於服藥前告知您的醫師。
- ◆ 服藥期間假如您的症狀一直沒有改善，或是出現紅腫現象，請通知醫師。
- ◆ 使用acetaminophen退燒，超過3天仍持續發燒，請停止服用藥物，通知醫師處理。
- ◆ Acetaminophen可能會影響部分檢驗值，請讓您的醫師或牙醫師知道您在服用此藥。

可能引起的副作用：

- ◆ 假如您發生下列副作用，請立刻通知醫生處理：過敏反應：如臉手搔癢、水腫、蕁麻疹或口腔喉嚨腫脹刺痛、胸悶及呼吸困難。深色尿液或灰白色糞便、解黑便或大便有血、頭重腳輕、頭暈、虛弱、盜汗、噁心及嘔吐、食慾不振、嚴重胃痛、異常出血或挫傷、嘔血或嘔吐物呈咖啡色、皮膚或眼睛變黃。

若您在使用此藥期間出現任何不適症狀，請向您的醫師或藥師詢問～

佛教大林慈濟綜合醫院藥劑科

地址：嘉義縣大林鎮民生路 2 號

藥物諮詢專線：05-2648000 分機 5384

藥物諮詢信箱：dic@tzuchi.com.tw